第一届湖南省高校研究生绘画与书法创新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与宗旨

2025年湖南省高校研究生绘画与书法创新大赛是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5年湖南省研究生教育“两项工程”系列活动名单的通知》精神而举办的全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科竞赛活动。大赛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引导和鼓励广大研究生培养艺术创作能力、审美鉴赏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和文化传承能力，提升研究生教育创新思维、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实践能力，全面提高美术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组织

1.2025年湖南省高校研究生绘画与书法创新大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衡阳师范学院承办，湖南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指导和管理，大赛设立湖南省高校研究生绘画与书法创新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大赛各项工作。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衡阳师范学院美术学院，负责大赛的日常工作。大赛诚邀热心支持大赛的行业企业、文化机构、美术馆及媒体等参与大赛组织活动。

2.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为了扩大学生的参与面与受益面，各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好校级比赛。省内各高校依据本大赛办法成立相应大赛组委会组织校级竞赛，择优推荐本校学生参加省级比赛。不组织校级竞赛的高校，不得参加省级竞赛。

3.大赛成立由衡阳师范学院分管校领导牵头，研究生院、美术学院、后勤处、保卫处、纪委等校内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协调机构。竞赛组委会负责完善组织流程和工作机制，提前制定线下评审活动预案，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三、参赛对象与参赛方式

1.参赛对象

2025年湖南省高校研究生绘画与书法创新大赛面向美术与书法学科领域，参赛对象为省内普通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不限专业背景，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学生跨学科、跨专业报名参赛。可以个人或小组的形式参赛，每个参赛小组的学生人数不得多于2人，指导教师不多于2人。每名参赛者作为第一作者提交的作品数不得超过3件。

2.参赛方式

比赛面向全省所有高校，实行校、省两级竞赛制度。各高校组织校级比赛，并以院校为单位，统一推荐优秀学生和作品参加省级比赛。

四、大赛赛制

大赛分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由省内各院校组织学生参赛，组委会组织评奖。

1.初评（校级评审）

由各校级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本校的宣传与评审活动。各校级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所有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产生本校获奖作品。校级竞赛组织、评审方式参照省级竞赛方案制定。各参赛院校可选送规定数量的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复评（A类50件；B类50件；C类50件；D类20件；E类20件；F类20件;G类20件）。

2.复评（省级评审）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绘画与书法创新大赛组委会成立复评委员会对各校级赛区推荐的优秀作品进行评审，根据作品的艺术水准、创意表达和主题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筛选出占参赛作品总数50%的优秀作品进入终评评审资格。

3.终评（省级评审）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绘画与书法创新大赛组委会成立终评委员会对进入终评作品进行现场评审，通过现场评审、集体讨论等方式，对入围作品进行深入评析，产生一、二、三等奖（在终评作品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0%、30%和50%）。

五、奖项设置及表彰

1.全省终评设立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作品数量不超过省赛作品总数的10%，二等奖不超过15%，三等奖不超过25%。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六所学校，认定为优秀组织高校。获得一等奖作品的第一指导教师，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

2.获奖的作品、优秀组织高校、优秀指导教师，将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指导研究生学科竞赛活动，对参与指导的教师应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奖学生，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

六、竞赛主题与创作要求

大赛采用多元化主题设置，参赛者可围绕以下主题进行创作，任选其一或融合多个主题进行艺术表达：

传统与现代的对话：鼓励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运用现代艺术语言进行创新性表达，展现传统文化在当代语境下的活力与魅力。

美丽湖南·锦绣潇湘：以湖南独特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民俗文化为创作灵感，表现湖湘文化的深厚底蕴和地域特色。

科技与艺术的跨界：探索科技发展对艺术创作带来的新可能，鼓励将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生物科技等前沿科技元素融入绘画创作中。

乡村振兴的故事：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感人故事和显著成就，表现农村面貌的巨大变化和乡村文化的传承发展。

生态文明的畅想：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表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图景，反映绿色发展理念。

奋进新征程：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表现各行各业奋斗者的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

文化自信的表达：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角度出发，创作展现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和当代价值的作品。

校园生活的抒情：以高校研究生生活为创作背景，表现当代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生活状态和精神追求。

创作要求：所有参赛作品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题材不限，但须具有转化、应用的潜力和价值。本次赛事不接受以往参加过各类赛事的获奖作品，拒绝一稿多投，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七、参赛类别设置

同一作品，只能在以下七个类别中选择一个类别参赛：

A. 水彩画类：包括水彩画、水粉画作品，以清透灵动的色彩表现和丰富的水性媒介技法，展现独特的艺术魅力。

B. 中国画类：包括山水、花鸟、人物等传统画科，鼓励传统笔墨语言的当代创新表达。

C. 油画类：着重考察参赛者对油彩材料的驾驭能力和造型表现力，可以是具象、写实或抽象风格。

D.书法类：参赛作品须以历代经典古诗为创作素材，内容需完整、准确，不得随意删改；书写字体不限。

E. 版画类：包括木刻、铜版、丝网、石版等不同版种，考察参赛者的版画创作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F. 综合材料类：鼓励跨媒介探索和创新实验，可融合不同材料和技法进行创作。

G. 数字绘画类：鼓励参赛者运用数字技术进行创作，探索数字时代的艺术可能性。

八、作品形式要求

要求以作品为单位，每个参赛作品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学校-类别-作品名-姓名-电话"（如"XX大学-水彩画类-XX风景写生-张三-13912345678"）。为保证本次大赛评选的公正性，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作者所在单位、姓名或与作者身份有关的任何图标、图形等个人信息资料。

1.A、B、C、D、E、F类作品提交形式：

提交参赛作品要求：①实体照片：提交10英寸（25.4cm×20.3cm）高精度彩色照片3张，分辨率统一为300dpi；成像须分别对应正视、侧视、仰视三个完整视角，且必须为原始实物拍摄，严禁任何数字合成、后期篡改；每张照片背面须手写签名及日期。②电子文件：A4纵向版面（210 mm×297 mm），.docx格式，单件作品限1—2页，总文件控制在15 MB以内；所有电子文件命名统一为“作品名称-作者-序号”， 版面须依次包含主题、作品高清图像、创作说明、技法介绍。

2.G类作品提交形式：

提交参赛作品要求：①A2（420 mm×594 mm）横构图高清展板1–3张，jpg格式，精度300dpi，单张文件大小控制在15M以内。②创作过程视频1个，视频为MP4格式，清晰度为1080P（1920×1080），时长不超过3分钟，文件大小控制在30MB以内。③设计说明文档1份，A4（**210mm×297mm**）竖版图幅，为docx格式，文件大小控制在15M以内。所有电子文件命名统一为“作品名称-作者-序号”，展板和文档须依次包含主题、高清作品图、创作说明与技法介绍。

九、赛事流程

1.校级竞赛评审（2025年9月28日前）

各高校自行组织校级比赛，并进行校级初评，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作品，并以院校为单位统一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经校级初评后的优秀作品与《第一届湖南省高校研究生绘画与书法创新大赛参赛信息汇总表》。

2.省级复评（2025年10月15日前）

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统计与资格审查，根据作品分类征集情况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评选出进入省级终评的优秀作品。

3.省级终评（2025年10月30日前）

由大赛终评委员会对入围作品进行现场评审，评选出大赛各等级奖项。

十、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1.评审专家组组建

为提升大赛的参与性、专业性、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评审专家组从省内外具有美术类研究生学位点高校或文化机构相关领域专家中组建，分复评组与终评组两类，覆盖水彩画、中国画、油画、书法、版画、综合材料、数字绘画等各个画种领域。

2.评审方式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大赛各阶段评委会进行评审。大赛评委会采取集体评议、评委打分方式，采取平均分制度对进行评审。

3.评分标准

评审工作围绕创意性、专业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四个维度进行全面考量。创意性考察作品主题契合度、创意独特性和艺术表现力，占评分的30%；专业性评价作品的技法运用、构图布局和色彩表现等专业素养，占评分的30%；创新性关注作品在材料应用、风格探索和表达方式等方面的创新突破，占评分的20%；实用性评估作品的文化价值、应用前景和社会效益，占评分的20%。

十一、参赛费用

学生参赛免费。大赛组委会的工作费用由组委会自行解决，各参赛学校自行负担赛事宣传、寄送、材料制作等费用。可以争取社会赞助，邀请社会各界以协办的身份共同组织校级的竞赛活动。竞赛如有赞助单位参与，应以“赞助单位”“协办单位”等形式呈现，但不得采用冠名形式。

十二、其他事宜

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停赛一年，同时予以通报。

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大赛获奖作品将在组委会秘书处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对有异议的作品，可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举报。举报实行实名制，并要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举报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主办方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三、联系方式

第一届湖南省高校研究生绘画与书法创新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衡阳师范学院逸夫美术楼217室

邮编：421010

电话：15200745288

联系人：尹老师

秘书处邮箱：314271562@qq.com